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及诉讼 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安信证券”）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睿安特”，证券代码：834847，以下简称“睿安特”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时，发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彬涉及仲裁及诉讼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责任类 型
1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合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50.00	2016-4-16	2018-4-16	连带
2	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汇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后转让给重庆市和胜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6-2-14	2018-2-14	连带

担保一：

公司及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华冶钢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王彬、陆晓晖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合盈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借款 9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的月利率为 2%，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止（实际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到期），担保责任的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后由于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合盈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950 万元及利息及逾期利息。

根据合盈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申请，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渝 0118 财保 2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申请人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一”）、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二”）、重庆华冶钢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三”）、王彬

(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四”)、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陆晓辉(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六”)价值 1,200 万元的财产予以保全。公司已在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将因提供该担保可能承担的连带还款责任预计损失 1,266 万元(含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安信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中已披露上述案件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7)渝仲字第 6 号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 1、 被申请人一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偿还欠款本金 9,500,000 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以 9,5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 2、 被申请人一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其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 350,000 元;
- 3、 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睿安特、被申请人六对上述裁决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 驳回合盈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 95,532 元,由所有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应承担的仲裁费连同上述裁决的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

担保二:

2014 年 8 月 20 日,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钢构公司)与重庆市汇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向汇恒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年利率 19.8%。同日,汇恒公司与重庆华冶钢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金盆投资有限公司、王彬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述保证人对大安钢构公司在汇恒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内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次日,汇恒公司按约向大安钢构公司发放了贷款。2015 年 3 月 11 日,汇恒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本公司以对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 9 标项目经理部、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的应收账款向汇恒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2015 年 3



月 11 日，汇恒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对大安钢构公司在汇恒公司提供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 年 4 月 1 日汇恒公司与重庆市和胜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汇邦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对大安钢构公司等享有的债权借款本金 950 万元及利息（年利率 19.8%），抵押权、质押权等一并转让给和胜汇邦公司。后和胜汇邦公司将大安钢构公司及本公司等诉至法院。根据 2016 年 9 月 2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6）渝 05 民终 44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大安钢构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偿还重庆市和胜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7,768,640.01 元及利息（从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29.70% 计算至付清为止），并由重庆华冶钢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金盆投资有限公司、王彬及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 3 月 6 日，睿安特对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410 万元被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扣划执行。

2017 年 6 月 8 日，和胜汇邦公司与大安钢构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确认大安钢构公司及本公司已向和胜汇邦公司偿还 4,551,830.00 元，若大安钢构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向和胜汇邦公司归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主张债权的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71,180.00 元），尚欠利息以来的利率按年利率 18% 计算；同时和胜汇邦公司同意将已归还款项 4,551,830.00 元按 75% 用于归还本金，25% 用于支付利息进行抵扣（本金 336 万元，利息 1,191,830.00 元）；和解协议签订以后归还的款项均按 75% 用于归还本金，25% 用于支付利息进行抵扣。

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 2017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书》还款约定，因此按原判决、裁定载明的内容恢复强制执行。

安信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中披露了上述截止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案件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安钢构公司仍未向和胜汇邦公司偿还本息，睿安特两笔应收账款于日前被永川区人民法院扣划，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7 年 11 月 7 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处扣划执行了本公司应收款 145.9



万元；

2、2017年11月14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从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处扣划了本公司的应收款300万元。

二、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关注、督导及风险提示情况

发生上述情形后，安信证券已履行督导职责，要求睿安特对发现的风险事项提供相关资料以全面掌握事实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亦要求公司及其管理层就上述风险事项全面自查，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规范意识。

我公司作为睿安特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对外担保的连带偿还责任对睿安特的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相关债务人无法归还公司涉诉款项，将有可能损害睿安特及股东利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4日